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等有关规定,作为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科技”或“公司”)挂牌后的持续督导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主办券商”)对天创科技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91 号文《关于核准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网络在线教育业务的发展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5,6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46 元/股,公司收到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金额 81,760,000.00,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第 01670010 号”报告验证。认购资金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87,000.00 元后,时间到位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890,000.00 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当前募集资金的余额为 0 元,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一、(三)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二) 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二）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2016 年 8 月，公司及前任主办券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规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为 13.89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银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上地支行	605490315	0	
合计		0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81,760,000.00
2	减：对子公司增资（注）	70,000,000.00
3	支付发行费	2,87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8,437,735.54
5	其中2018年度使用	13.91
6	投资在线教育	1,000,000.00
7	加：利息净收入	547,735.54
8	尚可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募集资金用于对子公司天创盛世增资后，天创盛世将该资金用于了补充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取得发行登记函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2015 年 12 月，公司将募集资金中的 20 万元用于支付评估机构费用，该行为发生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该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进行登记前，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备案业务指南》规定的：“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虽然公司存在上述违规行为，但鉴于：1、2016 年 5 月，公司已将上述 20 万元退还至公司为该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设立的指定账户中，上述违规行为已得到纠正；2、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向，没有损害投资者或其他股东利益，且公司未接到投资者对此提出的异议；3、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6]3910 号”《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因此，上述问题已经得到解决，上述行为不会对定向增发的发行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

（六）资金占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除本报告“一、（五）取得发行登记函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外，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无需进行披露。

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时披露《关于公司 2015 年度-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二、主办券商主要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相关资料审阅等多种方式对天创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主要核查内容包括：

（一）查阅本次募集资金发行方案、董事会决议记录、股东会决议记录、公告文件、验资报告、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等资料，核查第本次募集资金的发行情况；

（二）查阅《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历次出具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查阅天创科技与前任主办券商、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四）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原始凭证与记账凭证、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出具的银行对账单等资料。

三、主办券商意见

经核查，东兴证券认为：天创科技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除已披露情况外，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盖章页)

